

2021年度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淄博公安局博山分局下设5个内设机构、12个直属单位（包含一个正科级事业单位）、17个派出所。根据《人民警察法》第6条规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四）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五）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八）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九）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十）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 （十一）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 （十二）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 （十三）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无纳入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412.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515.4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1.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91.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6.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92.8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58.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7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174.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06.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45
	30			61	
总计	31	15179.94	总计	62	15179.9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473.4	14412.13					61.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944.87	12883.6					61.27
20402	公安	12944.87	12883.6					61.27
2040201	行政运行	10130.77	10069.5					61.2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4.1	281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26	523.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2.41	312.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8.24	268.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17	44.17					
20808	抚恤	210.85	210.85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85	210.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6.23	416.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6.23	416.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23	416.23					
213	农林水支出	130.16	130.1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30.16	130.1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30.16	13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8.88	458.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8.88	458.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8.88	45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174.49	11962.08	3212.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15.46	10303.05	3212.41			
20402	公安	13515.46	10303.05	3212.41			
2040201	行政运行	10606.86	10303.05	303.8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8.6		290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07	591.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21	380.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6.05	336.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17	44.17				
20808	抚恤	210.85	210.85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85	210.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6.23	416.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6.23	416.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23	416.23				
213	农林水支出	192.86	192.8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92.86	192.8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92.86	192.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8.88	458.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8.88	458.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8.88	45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412.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459.64	13459.6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91.07	591.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6.23	416.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92.86	192.8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8.88	458.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12.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118.67	15118.6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06.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06.5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118.67	总计	64	15118.67	15118.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118.67	11906.26	3212.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59.64	10247.23	3212.41
20402	公安	13459.64	10247.23	3212.41
2040201	行政运行	10551.04	10247.23	303.8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8.6		290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07	591.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21	380.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6.05	336.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17	44.17	
20808	抚恤	210.85	210.85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85	210.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6.23	416.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6.23	416.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23	416.23	
213	农林水支出	192.86	192.8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92.86	192.8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92.86	192.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8.88	458.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8.88	458.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8.88	45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96.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7.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02.77	30201	办公费	27.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76.14	30202	印刷费	49.7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28.0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5.55	310	资本性支出	100.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1.17	30206	电费	188.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17	30207	邮电费	99.7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9.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7.73	30208	取暖费	15.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7.7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8.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7.3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6	30211	差旅费	38.4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8.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5.33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3.99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9.28	30214	租赁费	252.53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2.17	30215	会议费	0.53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80.93	30216	培训费	5.9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55.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4.06	30218	专用材料费	284.9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10.85	30224	被装购置费	85.9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5.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5.22	30226	劳务费	1723.4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6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8.21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2.8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0.93	30229	福利费	103.17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4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4.1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1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158.43	公用经费合计					3747.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2		480	200	280	2	209.58		209.12		209.12	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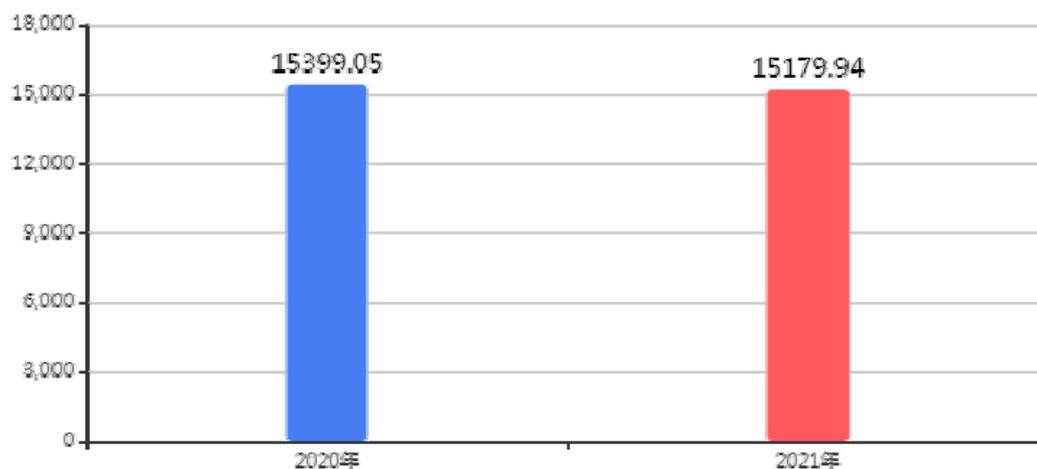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5,179.9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19.11万元，下降1.42%。主要是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压减一般支出，使得21年收支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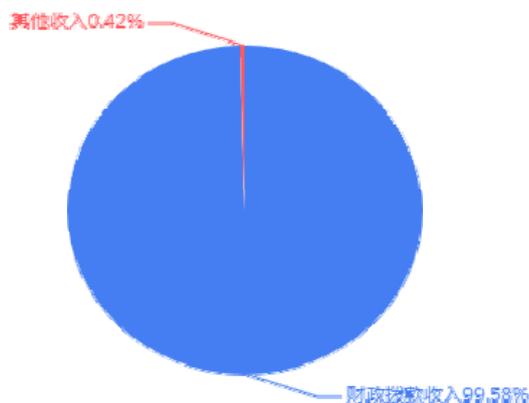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4,473.4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412.13万元，占99.58%；其他收入61.27万元，占0.42%。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4,412.1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512.34万元，下降3.43%。主要是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压减一般支出，使得21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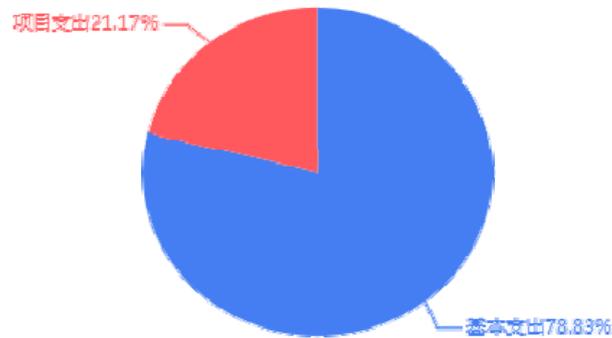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61.2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39.70万元，增长184.05%。主要是市公安局对分局奖励拨款增加，其他收入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5,174.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962.08万元，占78.83%；项目支出3,212.41万元，占21.17%。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1,962.08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933.54万元，下降7.24%。主要是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压减一般支出，基本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3,212.4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1,430.18万元，增长80.25%。主要是民生工程（区视频监控全覆盖）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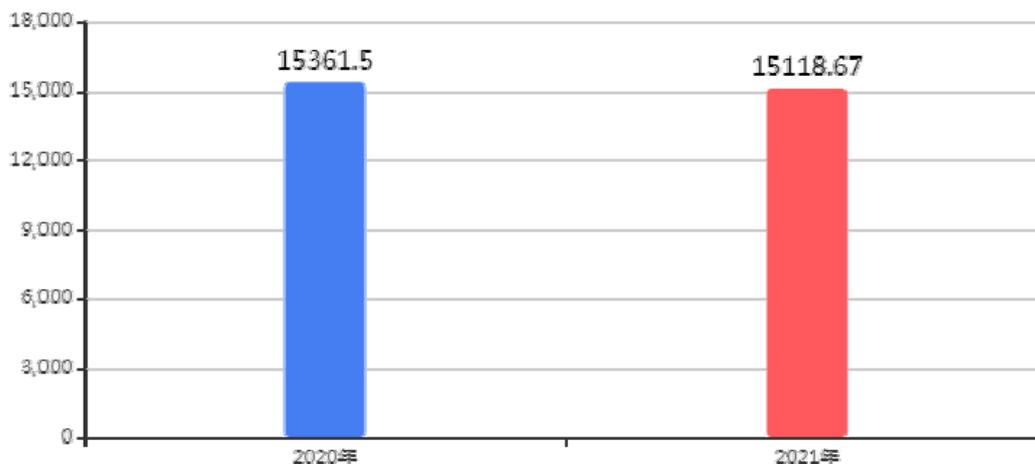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118.6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42.83万元，下降1.58%。主要是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压减一般支出，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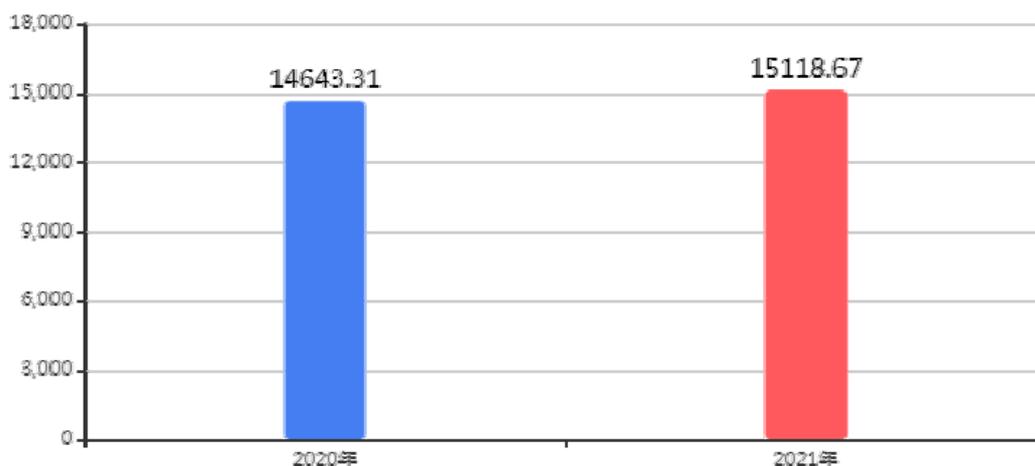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118.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3%。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75.36万元，增长3.25%。主要是工资增加，保险、公积金基数相应调整，使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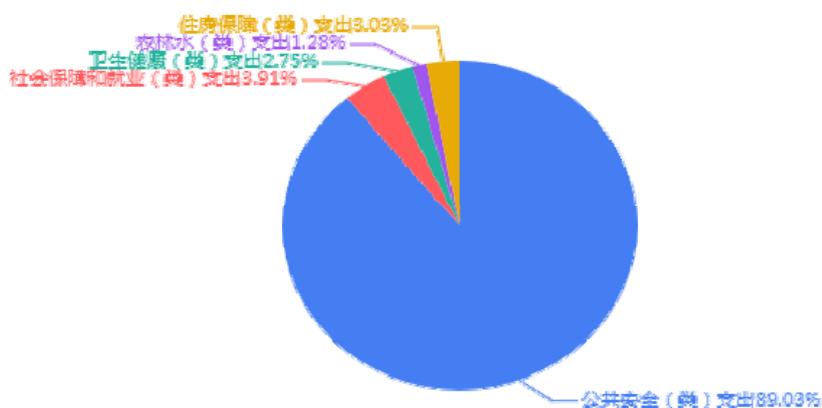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118.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3459.64万元，占89.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91.07万元，占3.91%；卫生健康(类)支出416.23万元，占2.75%；农林水(类)支出192.86万元，占1.28%；住房保障(类)支出458.88万元，占3.0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843.79万元，支出决算为15,118.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上涨，保险、公积金等支出随之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公安)(项)。年初预算为10,661.19万元，支出决算为10,55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压减一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安)(项)。年初预算为1,767.13万元,支出决算为2,908.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办案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900.11万元,支出决算为336.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去世及基数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4.62万元,支出决算为4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去世及基数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0.8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去世有不可预测性。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60.70万元,支出决算为416.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去世。

7、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82.85万元,支出决算为19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置警务助理服装等。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67.19万元，支出决算为458.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去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1,906.2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8,158.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3,747.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8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9.5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72.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压减一般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48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9.1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7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压减一般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1年 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9.12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过路桥费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博山公安分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5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0.4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上级号召，严控开支，使得费用下降。其中：

国内接待费0.4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及兄弟单位检查、指导工作，共计接待12批次、83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07.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52.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23.1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6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9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7辆、离退休干部用车、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安专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9个；涉及预算资金6,218.71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6,218.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218.71万元。

组织对辅警及警务助理补助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871.13万元。其中，对辅警及警务助理补助等项目分别委托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9个项目中，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等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9.77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

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10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专款专用，确保各项资金及时到位，无截留、挪用等现象；二是严格报账程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完善相关资料手续、审核审批程序，保证了各项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充分发挥了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部分工作不可预见性，有些支出无法纳入预算，导致预算执行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做到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并且按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考核项目实施效果。。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辅警及警务助理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5.5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公安)(项)：
指公安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安)(项)：指公安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公安单位用于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补助等业务安排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公安单位用于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及职业年金缴纳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公安单位用于本单位离、退休人员死亡抚恤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公安单位用于本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医疗业务安排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公安单位用于警务助理开展业务安排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公安单位用于本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保障经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实施单位	[118]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9.5	919.5	919.5	10.0	100.00%	10.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919.5	919.5	919.5	-	100.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维持分局正常运转，保证公安工作有力开展。			按编制内内在岗干警人均 4 万元/年标准安排，其中 413 人（2020 年 10 月内在岗民警 403 人，12 月入职 10 人）按照标准的 6 千元放入基本支出中。413 人×3.4 万元/人=1404.2 万元，其中 1.5 万元由非税收入负担，919.50 万元放入保障经费中，剩余 484.70 万元放入转移支付资金中。根据区预算编制要求，转移支付与保障经费的差额优先通过上级转移支付安排。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编制内内在岗干警人数	413 人	406 人	3	2.95	
		数量指标	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800 个	1200 个	3	3	
		数量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	600 次	700 次	3	3	
		数量指标	排查涉恐、涉黑线索、人员	130 人次	108 人次	3	2.49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60 次	78 次	3	3	
		时效指标	及时快速应急处置	及时	及时	3	3	
		时效指标	群体性事件处置及时率	是	是	4	4	
		时效指标	案件查处及时	是	是	3	3	
		质量指标	两抢案件发案率下降	50%	60%	5	5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符合法律程序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维稳管控率	95%	98%	5	5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费：调查办公费、差旅费、维修费、宣传费、办案专用设备购置费、邮电费、劳务费、公车运行费、其它	919.50 万元	919.50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局面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案件质量和办案水平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99.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辅警人员经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实施单位	[118]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18.38	1,718.38	1,718.38	10.00	100.00%	10.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718.38	1,718.38	1,718.38	-	100.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做好协勤、警务助理队伍管理工作，按时缴纳协勤及警务助理保险，发放协勤协勤及警务助理工资、为其购置服装、办公装备，并为协勤购买保险，补充警力不足。			聘用辅警人数达到了 385 人，按月缴纳保险、发放工资，有效提高了辅警人员、警务助理工作积极性。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聘用辅警人数	≥385 人	385 人	10	10	
		时效指标	按月缴纳保险	按时	按时	10	10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工资	按时	按时	10	10	
		时效指标	购置服装、装备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质量指标	服装、装备购置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辅警工资、保险、服装装备年支出额(万元)	≤1865.26 万元	1718.38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保证区县辅警队伍稳定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高辅警人员、警务助理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辅警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工程、货物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实施单位	[118]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47.05	2,147.05	2,147.05	10.00	100.00%	10.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2,147.05	2,147.05	2,147.05	-	100.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工程货物类项目，主要内容为：已开工项目尾款、未开工项目 2020 年应支付金额、已购置货物质保金、待购置货物。			达到了修缮房屋次数 45 次，采购与修缮落实情况及时，购置方式合法合规率和采购质量合格率均达到了 100%。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300 件	206 件	5	3.43	工作计划变动，延至下一年度执行
		数量指标	修缮房屋次数	≥30 次	45 次	10	10	
		时效指标	采购修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购置方式合法合规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万元)	≤1427.15 万元	1427.15 万元	5	5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万元)	≤719.9 万元	719.9 万元	5	5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改善办公办案环境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保障公共服务机制正常运转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警及协勤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4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公安专项经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实施单位	[118]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5.02	205.02	205.02	10.00	100.00%	10.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205.02	205.02	205.02	-	100.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增加特殊业务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安专项业务打击防范能力，确保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			进一步增加了对特殊业务的投入，公安专项经费落实到位，受案数量达到了6000件，案件处置及时，保障了办案的质量，犯罪率降低，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受案数量		≥8000件	6000件	10	7.5	案件发生率降低，适当调整计划目标
		时效指标	案件处置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办案单位发放及时性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办案质量		优	优	10	10	
		成本指标	公安专项经费		≤205.02万元	205.02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区县稳定的社会环境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增强居民安全感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警务助理经费	预算分类	综合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实施单位	[118]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2.75	152.75	152.75	10.00	100.00%	10.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52.75	152.75	152.75	-	100.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村一警务助理按计划按需招聘，配备所需装备，提高工资福利待遇，完善队伍建设，承担维护全区治安的作用，为民警办案提供帮助。			一村一警务助理达到了聘用警务助理人员数 265 人，服装装备及时购买与配置，服装、装备购置率达到了 100%，稳定了队伍建设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聘用警务助理人员数	≥265 人	265 人	10	10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工资	按时	按时	10	10	
		时效指标	购置服装、装备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服装、装备购置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辅警及警务助理工资、保险、服装装备年支出额	≤183.29 万元	152.75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区县警务助理队伍稳定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高警务助理工作积极性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警务助理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民警人员经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实施单位	[118]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8.51	428.51	428.51	10.00	100.00%	10.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428.51	428.51	428.51	-	100.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按照编制要求,进行人员增减,办理手续业务。各项补助按照规定范围,按时及时发放,保障落实好从优待警各项措施。			及时办理了各项人事手续,按照计划标准,按时发放了各项规定范围的补助,及时采购了警务装备 3000 件,从优待警各项措施也落实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民警编制额数	≥417 人	417 人	3	3	
		数量指标	购置服装数	≥4500 件	3000 件	3	2	计划有所变动,延至下一年进行
		数量指标	离退休民警人数	≥135 人	121 人	3	2.69	离退休人员去世,保障民警权益,从优待警
		数量指标	在职民警人数	≥403 人	406 人	3	3	
		数量指标	防毒岗位人数	≥14 人	14 人	3	3	
		时效指标	采购民警被装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全体民警查体	按时	按时	4	4	
		时效指标	补助按时发放率	按时	按时	3	3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范围准确性	优	优	5	5	
		质量指标	考勤规范性	优	优	5	5	
		成本指标	民警查体费用	≤96.40 万元	96.40 万元	4	4	
		成本指标	民警服装费	≤15.98 万元	15.98 万元	4	4	

	成本指标	防毒补助	≤16.66 万元	4.73 万 元	4	4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金额（万元）	≤ 311.40 万元	311.40 万元	3	3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民警合法权益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高民警保障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 标(10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民警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8.6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实施单位	[118]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4.7	584.7	584.7	10.00	100.00%	10.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584.7	584.7	584.7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购置办案装备与设备，进一步提高公安队伍硬件设施的专业性，提高工作效率。			按照计划及时购置装备，缓解了基层办案压力，提高了办案工作效率，案件侦破数量达到了 430 件，完善了公安队伍建设，更好地维护了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购置笔记本、台式机数	≥30 台/套	60 台/套	3	3	
		数量指标	购置反电诈装备	≥2 台	2 台	2	2	
		数量指标	购置法医技术装备	≥3 台	3 台	5	5	
		数量指标	购置网安技术装备	≥1 台	2 台	5	5	
		数量指标	购置刑事技术设备	≥5 台	5 台	5	5	
		数量指标	侦破案件数量	≥360 件	430 件	5	5	
		时效指标	购置装备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时效指标	侦破案件及时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合格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技术设备采购符合业务部门规范性	优	优	5	5	
	成本指标	年度装备采购计划总额	≤ 584.70 万元	584.70 万元	5	5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提高公安队伍工作效率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维护区县治安稳定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武警经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实施单位	[118]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00	100.00%	10.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0	10	10	-	100.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按时足额完成武警中队的经费发放工作，及时支付其办公所需经费，保障中队的正常运行。			及时地保障了武警办公经费，武警经费支付到位率达到了 100%，武警官兵满意度达到了 85%，维护了武警中的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武警中队数量	≥1个	1个	15	15	
		时效指标	武警经费支付及时性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武警经费支付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武警博山中队办公费(万元)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博山武警中队正常运转	显著	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	提升区县武警工作效率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升博山武警中队履职效益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武警官兵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在押人员给养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实施单位	[118]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8	52.8	52.8	10.00	100.00%	10.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52.8	52.8	52.8	-	100.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的在押人员生活标准，落实到位。保障好人员的合法权益与生活所需，及时有效处理好各类突发问题。			按照标准落实了在押人员生活标准，及时有效地处理了180名在押人员管理中出现的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关押在拘人员	≥230人次	180人次	10	7.83	因社会疫情防控需要，人员减少。计划数按照社会情况适当调整。
		时效指标	应急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时效指标	后勤保障及时有效性	及时	及时	5	5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卫生合格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伙食费月标准	=320元/人*月	320元/人*月	5	5	
		成本指标	公杂费月标准	=360元/人*月	360元/人*月	5	5	
		成本指标	衣被费月标准	=360元/人*月	360元/人*月	5	5	
		成本指标	医疗费月标准	=360元/人*月	360元/人*月	5	5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费：在押人员给养费、衣被费、医药费及公杂费、其它	≤52.80万元	52.80万元	5	5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显著	显著	15	15		

	(30分)	可持续影响	保障在押人员管理机制健康运转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拘押人员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7.83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保障经费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99.44	优
2	辅警人员经费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100	优
3	工程、货物类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98.43	优
4	公安专项经费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97.5	优
5	警务助理经费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100	优
6	民警人员经费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98.69	优
7	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100	优
8	武警经费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100	优
9	在押人员给养费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97.83	优

博山区公安分局辅警及警务助理补助项目绩效 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实施单位：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评价机构：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2 年 6 月



博山区公安分局辅警及警务助理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预算资金管理，提高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科学、公正地评价预算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博山区区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博财监〔2022〕3号）、《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博财监〔2022〕5号）等文件，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委托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博山区公安分局辅警及警务助理补助项目进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博山区公安分局辅警及警务助理补助项目主要是为缓解公安机关警力不足，做好辅警及警务助理队伍管理工作，落实辅警工资、保险、服装费、装备费等，警务助理补助、服装及装备费用等，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保证辅警及警务助理人员队伍的稳定，保障其工作的正常开展。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博山区公安分局辅警及警务助理补助项目实施情况及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具体内容包括：项目立项情况，资金投入情况，项目制度建设情况，项目实施过程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及时效情况，以及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我们深入调研，与财政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研究与探讨，在评价过程中严格遵循科学规范、政策相符、绩效相关、依据充分、公正公开、独立评价六项原则，总结归纳相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五个类别作为评价依据



和标准，建立了博山区公安分局辅警及警务助理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效益三个方面考查项目实施情况、资金管理落实情况，综合评价项目效益，发现其中的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相应对策。

经评价，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中央、省、市、区相关政策要求，属于部门职责范畴；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申报流程符合相关立项工作过程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略，绩效指标设置细化程度不足，个别指标值设置不规范；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但测算过程中存在数据错误的问题。

项目过程方面，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设定用途，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健全，聘用人员队伍管理规范；项目实施有据可依，实施过程资料齐全；聘用人员使用合理合规。

项目产出方面，2021年博山公安分局聘用辅警423人，警务助理209人，分局巡逻防范出动辅警19329人次，协助采集流动人口数5428人，协助登记出生人口数1693人、注销死亡人口业务数2449起，辅警协助参与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辅警及警务助理工资、补贴、奖金等发放及时足额，符合相关标准；采购服装及装备及时且质量合格，符合公安机关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效益方面，公安警务辅助人员队伍建设有利于缓解日趋复杂的治安形势，完成日益繁重的治安保卫任务。公安警务辅助人员工资等及时足额发放，是保障公安辅警队伍建设的必要条件。博山公安分局辅警及警务助理补助项目的实施，维护了警务辅助人员的合法权益，有利于稳定警务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切实发挥辅警及警务助理在处突维稳、保



持治安大局平稳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升了区域社会治安管理水平，提高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为全区社会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绩效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

1. 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不规范

经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表，我们发现该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存在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该项目年度目标为“警力不足，聘用警务助理进行警务辅助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略，不能够充分体现出该项目的实施在一定期限内所要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主要表现为：产出指标细化不够深入，如数量指标下仅设置了“聘用警务助理人员数”“聘用辅警人数”，未能反映出项目计划采购的服装及装备数量情况；满意度指标值设置不规范，应用区间值来表示，如“ $\geq 90\%$ ”；成本指标细化程度不足，仅设置了项目总成本，未根据项目成本对象特点，设置“单位成本”指标，如本项目中可针对服装单价、装备单价等方面设置“单位成本”指标。

2. 预算资金测算不准确

经查阅项目预算测算明细，该项目预算测算过程中存在数据错误的问题，如“警务助理补助及服装装备费”预算资金测算中，警务助理人数应是 209 人，而计算过程“全年共计 $209 \times 600 \times 12 + 206 \times 1600 = 183.92$ 万元”中是 206 人，且计算结果应是 183.44 万元，测算金额错误。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1. 加强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合理性。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合理性。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一是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该项目支出的功能特性；二是依据功能特性，



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从而确定该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绩效目标；三是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设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对目标的实现程度给予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四是细化预算成本构成，成本指标应根据成本对象特点，从总成本、单位成本、成本项目等方面科学设置。

2. 加强预算编制审查，避免数据错误。建议项目单位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要组织项目预算科学论证，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并结合往年的实际支出资金情况进行合理测算，列明资金测算明细，并对测算明细进行反复检查、核对，避免因数据计算错误、填写错误而造成预算资金额度不准确等问题。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博山区公安分局辅警及警务助理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5.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以上内容均摘自于绩效评价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绩效评价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绩效评价报告书全文。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	1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1. 项目总体目标.....	4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7
1. 评价目的.....	7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	8
(三) 评价指标体系.....	8
1. 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8
2. 评价指标设置.....	10
(四) 评价依据、方法及标准.....	15
1. 评价依据.....	15
2. 评价方法.....	17
3. 评价标准.....	19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1. 项目组人员配置.....	19
2. 评价组织实施.....	22
3. 工作程序.....	2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1



(一) 综合评价情况.....	31
1. 评价打分方法.....	31
2. 评价得分.....	31
(二) 绩效评价结论.....	3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0 分)	35
1. 项目立项 (6 分)	35
2. 绩效目标 (6 分)	35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8 分)	3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 分)	37
1. 资金管理 (8 分)	37
2. 组织实施 (12 分)	3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0 分)	40
1. 产出数量 (辅警协助完成工作数量) (10 分)	40
2. 产出质量 (10 分)	40
3. 产出时效 (10 分)	4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0 分)	41
1. 社会效益 (15 分)	41
2. 可持续影响 (15 分)	4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43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4
(一) 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不规范.....	44
(二) 预算资金测算不准确.....	44
七、有关建议.....	45
(一) 加强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合理性.....	45
(二) 加强预算编制审查, 避免数据错误.....	45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6
(一) 评价工作基本前提	46



(二) 报告适用范围.....	46
(三) 关于评估相关责任的说明.....	46
(四) 关于影响本项目评价评估局限性的说明.....	46
(五)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47
附 件.....	48
附件一：项目立项资料.....	48
附件二：项目过程资料.....	52
1. 预算批复文件.....	52
2. 项目过程资料.....	53
附件三：项目财务资料.....	58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警务辅助人员是公安机关聘用的合同制、临时性辅助警察工作的人员，也称协警、辅警、协管员。警务辅助人员区别于有正式编制的人民警察，通常是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被派遣至实际用工单位（公安机关），合同期届满用人关系即予解除，双方均愿意延续劳动关系则需续签合同。建立辅警人员队伍是基层公安机关为解决警力不足而采取的补充手段，辅警人员是治安管理工作的得力助手，加强公安辅警队伍建设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警务辅助人员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公安机关采取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方式招聘使用”。

2016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公安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鲁办发〔2016〕64号），明确将“一村一警务助理”工作作为做实做强社区警务工作的重要内容。省公安厅将“一村一警务助理”作为“基层基础建设三年攻坚战”的突破口，制定下发

《关于开展“一村一警务助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鲁公通〔2017〕28号），建立健全警务助理招聘、培训、管理、考核、奖励、监督、退出等工作机制，确保警务助理在社区民警的指导下全面开展工作，推动警务工作前移。

为弥补公安机关人员不足，缓解人民警察工作压力，推动警务助理工作全面铺开，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以下简称“博山公安分局”）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公安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鲁办发

〔2016〕64号）等文件规定，通过编外聘用的方式增补警务辅助人员和



警务助理，保障博山区执法工作顺利开展，提升执法工作质效。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主要内容

博山公安分局辅警及警务助理补助项目主要是为缓解公安机关警力不足，做好辅警及警务助理队伍管理工作，落实辅警工资、保险、服装费、装备费等，警务助理补助及服装装备费用等，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保证辅警及警务助理人员队伍的稳定，保障其工作的正常开展。

本次评价的辅警及警务助理补助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巡逻队员工资、五险：做好辅警队伍管理工作，按时缴纳辅警保险，发放辅警工资、绩效考核奖，并根据岗位不同，发放辅警岗位补贴和夜班值班补贴，保障辅警人员队伍稳定。

2) 巡逻队员服装、装备费、保险费：为辅警购置服装、办公装备，并为辅警购买意外伤害险，保障辅警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3) 警务助理补助及服装装备费：为保证警务助理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及工作的正常开展，按时为警务助理发放补贴，并及时采购服装、补充警务助理所需办公装备。

(2) 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博山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实施。包括辅警及警务助理补助费用申请、辅警人员工资发放、辅警和警务助理人员管理等。其中：博山公安分局政工室负责辅警人员的综合管理，包括人员的招录、调配、培训、解除派遣关系等工作；分局直属单位治安警察大队负责警务助理的招录、调配等管理工作。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博山公安分局根据相关规定及标准，并结合往年辅警及警务助理费用支出情况，向区财政局提报 2021 年度区级部门支出预算申请，区财政局批复该项目预算资金 2042.25 万元。

2021 年博山公安分局聘用辅警 423 人，警务助理 209 人，其中聘用



辅警主要协助民警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开展安全检查、行政管理等多方面工作；警务助理主要在社区民警的带领下，开展辖区企业、单位、场所、学校、医院及周边的治安防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和服务群众，走访摸排辖区各类矛盾纠纷、不稳定因素，积极配合社区民警开展调解、处突工作。2021 年博山公安分局巡逻防范出动辅警 19329 人次，协助采集流动人口数 5428 人，协助登记出生人口数 1693 人、注销死亡人口业务数 2449 起。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博山区公安分局辅警及警务助理补助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辅警工资、保险、管理费、服装费及装备费等，以及警务助理补助费、服装和装备费用。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区直部门预算的通知》（博财预〔2021〕1 号）文件，2021 年区财政局批复该项目资金 2042.25 万元，其中辅警工资和五险 1783.29 万元，辅警服装、装备和保险费 75.67 万元，警务助理补助及服装装备费 183.29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2042.25 万元，其中辅警工资和五险支出 1783.29 万元，辅警服装、装备和保险费支出 75.67 万元，警务助理补助及服装装备费支出 183.29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为通过拨付辅警及警务助理人员经费，稳定辅警及警务助理队伍建设，以缓解公安民警在社会治安、处突维稳等方面警力的严重不足，提升社会治安管理水平，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社区(农村)警务建设，提高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为全区社会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2021 年度该项目的目标为：

- （1）做好辅警伍管理工作，按时缴纳辅警保险，发放辅警工资、为其购置服装、办公装备，并为辅警购买保险，补充警力不足。
- （2）警力不足，聘用警务助理进行警务辅助工作。



2021 年区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1 年度)

申报单位: [118]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项目名称	辅警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118]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预算执行单位	[118]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项目类型	延续				
项目期限	2021-01-01 至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1,858.96 万元			
	财政拨款:	1,696.84 万元			
	其他:	162.12 万元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做好辅警伍管理工作, 按时缴纳辅警保险, 发放辅警工资、为其购置服装、办公装备, 并为辅警购买保险, 补充警力不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聘用辅警人数	385	人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按月缴纳保险	是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工资	是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保险缴纳及时率	95	%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购置服装、装备及时性	及时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服装、装备购置率	100	%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辅警工资发放率	100	%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辅警工资、保险、服装装备年支出额(万元)	1858.96	万元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保证辅警伍稳定, 防止辅警人员流失	是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有效提高辅警人员、警务助理工作积极性	提高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缓解警力不足	是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辅警满意度	80	%
其他说明	无				



2021 年区级综合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1 年度)

申报单位：[118]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项目名称	警务助理经费				
主管部门	[118]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预算执行单位	[118]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项目类型	新增				
项目期限	2021-01-01 至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83.29 万元			
	财政拨款:	183.29 万元			
	上级资金:	0 万元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警力不足, 聘用警务助理进行警务辅助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聘用警务助理人员数	265	人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工资	按时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购置服装、装备及时性	及时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服装、装备购置率	100	%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警务助理工资发放率	100	%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辅警及警务助理工资、保险、服装装备年支出额(万元)	183.29	万元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保证警务助理队伍稳定, 警务助理人员流失。	是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工作积极性	是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警务助理满意度	90	%
其他说明	警力不足, 聘用警务助理进行警务辅助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了解该项目是否按照有关制度办法实施，掌握该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和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总结项目产出和效益等；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及其所产生的相关效益、可持续影响。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查找资金使用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通过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单位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为促进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博山区公安分局辅警及警务助理补助项目。评价范围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2. 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人员使用情况等；
3. 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规范，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各个环节的工作；
2. **政策相符原则。**依据项目的政策要求、法律法规、制度规划、技术标准、行业规范等组织实施；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体现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关联关系；
4.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建立在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的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5.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6. **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公正性。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基于中央、省、市、区最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制度，结合本地行政管理政策、措施环境，参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财政供给水平，区别不同部门、不同地域的项目特点，科学、客观地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① 评价指标体系初构

围绕本项目所计划实现的中长期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采取有效的统计基本理论与分析方法，构造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首先对项目的覆盖由整体分解到局部、由面落实到点，以求体现评价对象各个方面；然后由点汇集到面、由局部总结到整体，反映评价对象的整体目标。以此反复设计检验，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② 评价指标体系检验



指标体系经过检验、完善后，将获取的评价对象初步数据引入指标体系进行测试和验证。测试和验证划分三个区间进行，包括左端区间测试、常规区间测试、右端区间测试，在左端和右端区间逐级增减并采取极限测试，以是否满足体现评价对象的特点和总体情况为标准，满足要求的指标予以保留，反之则调整或删除。通过对指标体系进行优化，以更加科学、系统、客观和全面地反映评价对象。

③评价指标体系使用

经测试检验、调整优化的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的核心。本次全部评价活动围绕指标体系开展，包括数据资料收集、取证、分析、定性以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既是对指标体系使用过程，也是对指标体系的最终检验，在使用中发现指标体系存在的问题，并根据问题逐步完善，保证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我们围绕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这一核心，以指标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为导向，按照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设置相关绩效指标。

定量分析。在设定指标时，评价工作组首先考虑相关指标是否可以量化，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数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反映被评价对象客观情况的数值化评价结果。

定性分析。对于无法量化的定性指标，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及影响等方面，按照所确定的评价依据，结合相关政策、法规、制度及相应的经济环境因素，并结合专家经验判断、横向比较等方法，取得判断基础或依据，对相关指标进行综合分析，科学、公正地进行定性描述。

我们将梳理分析出的核心指标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



行细化和分解，补充可靠性分析、有效性分析等相关数据，最终形成完整指标体系。

2. 评价指标设置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

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效益三大部分，总分为 100 分，每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1) 项目决策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明确，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

(2) 项目过程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主要包括项目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及人员使用情况等内容。

(3) 项目产出及效益共 6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按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项目产生的效益及影响等。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博山区公安分局辅警及警务助理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 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 1.5 分，不符合计 0 分； ② 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部门履职所需计 1.5 分，不属于计 0 分。	相关政策文件、部门文件等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考察项目立项的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计 1 分， ②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 1 分； ③ 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等过程计 1 分。	项目立项程序文件、审批文件、决策文件等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相符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 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 1 分； ② 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 1 分； ③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产出效益材料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考察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 1.5 分，未细化分解计 0 分； ② 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准确、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1.5 分，未设置清晰、准确、可衡量的指标值计 0 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考核材料等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 2 分，未经论证计 0 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 2 分，匹配度一般计 1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计 2 分，无依据、标准计 0 分； ④ 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 2 分，匹配度一般计 1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项目预算编制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预算执行率 (4分)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①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② 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4分。	项目预算资金批复材料、资金支出使用材料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2分，不符合计0分； ②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1分，不规范计0分； ③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1分，不符合计0分；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出现上述情况本级指标分值计0分。	财经法规文件、财务制度文件、部门资金审批拨付财务资料、有关合同等
	组织实施 (12)	组织管理 (2分)	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项目组织管理规范健全得2分，一般计1分，不规范计0分。	项目实施过程文件、资料等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考察项目单位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 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1分，未建立计0分； ② 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效计1分，制度缺失或不规范计0.5分，无相关制度计0分。	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文件等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考察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 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计2分，未规范实施项目计0分； ②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③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计1分，存在缺失计0分；	项目实施过程文件、资料等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人员使用情况 (4分)	考察聘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	① 辅警及警务助理使用合理、合规计 2 分，一般计 1 分，差计 0 分； ② 辅警分工满足工作要求计 2 分，一般计 1 分，差计 0 分。	项目实施过程文件、资料等
项目产出及效益 (60分)	产出数量 (10分)	辅警协助完成工作数量 (10分)	考察 2021 年聘用辅警协助参与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的实现程度。	聘用辅警协助参与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良好，计 10 分；一般计 5 分，较差计 0 分。	辅警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产出质量 (10分)	工资及补贴发放足额率 (5分)	考察工资及补贴等实际发放情况。	工资和补贴等资金发放足额，计 5 分；稍有偏差计 3 分，偏差较大计 0 分；	辅警及警务助理补助支出等账务凭证，工资单等相关财务资料
		服装及装备质量合格率 (5分)	考察采购的服装及装备等物品质量合格情况。	① 合格率=(合格物品数量/采购物品总数量)×100%； ② 本项得分=合格率×5 分。	服装及装备等物品采购单、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产出时效 (10分)	工资补贴发放及时性 (5分)	考察辅警及警务助理工资、补贴、绩效奖金等是否按时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辅警及警务助理工资、补贴、绩效奖金等按时发放，计 5 分；偶尔存在延迟发放现象，计 3 分；经常拖延发放计 0 分。	辅警及警务助理补助支出等账务凭证，工资单等相关财务资料
		服装及装备采购及时性 (5分)	考察辅警及警务助理的服装、装备等物品采购及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辅警及警务助理的服装、装备等物品采购及时，能及时满足辅警及警务助理工作需要，计 5 分；采购不及时得 0 分。	服装及装备等物品采购单、现场查勘情况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5分)	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社会效益情况，包括是否有利于辅警队伍建设，是否有利于社会治安管理，是否更好的开展相关工作。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进行评定：效益情况良好，得15分；效益情况较好计10分，效益情况一般计5分；效益情况较差计1分。	分析收集的各项资料、现场查勘情况
		可持续影响 (15分)	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性影响，包括是否有利于减低执法成本，是否有利于缓解警力不足，是否有利于长治久安。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进行评定：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计15分；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好计10分；可持续发展能力一般计5分；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计1分。	分析收集的各项资料、现场查勘情况



(四) 评价依据、方法及标准

1. 评价依据

我们深入调查、研究分析本项目的资金投入、使用及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归纳了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及技术规范、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等五个类别，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具体如下：

类别	评价依据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公安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鲁办发〔2016〕64号） 省公安厅《关于开展“一村一警务助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鲁公通〔2017〕28号）
管理办法 及 技术规范	省政府办公厅《山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9〕63号） 市公安局《淄博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日常管理制度（试行）》（淄公通〔2020〕61号） 市公安局《淄博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请销假管理制度（试行）》
实施过程 文件	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区直部门预算的通知》（博财预〔2021〕1号） 区公安分局《关于落实一村一警务助理经费的请示》（博公发〔2017〕6号） 区财政局《关于区公安分局申请落实辅警（协勤）薪酬福利待遇的建议》（博财〔2020〕213号） 《辅警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2021年度）》 《警务助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2021年度）》 涉及该项目的合同等相关材料 涉及该项目的其他各类往来性、阶段性、总结性文件资料
参考材料	涉及该项目或其他同类项目的、与本项目有比对意义的相关文件资料



类别	评价依据
监督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审计报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督查督导结论以及其他监督检查制度等

2. 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情况，我们根据我公司确定的技术原则，采取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判法、实地测评法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

1) 技术原则

在具体分析方面，我们秉承以下技术原则组织进行：

(1) 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既注重从经济社会发展宏观全局分析财政投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又从项目具体目标实现情况研究预算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 把握全局与抓住主要矛盾相结合。全面分析研究整体因素对项目实施、项目实现的综合影响，同时根据项目自身特点，侧重分析预算资金投入因素，重点体现财政投入所要解决的主要目标。

(3) 总量分析与结构分析相结合。首先分析总量指标，形成基本判断；同时进行结构分析，分析各类因素作用所形成的静态均衡、各类因素发展变化所形成的动态均衡。据此对基本判断进行客观修正，从而对目标的分析更趋科学、合理。

(4) 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

(5) 纵向对比与横向对比相结合。纵向分析考察指标的运行轨迹和变动趋势，横向分析考察指标之间的均衡性、协调性与合理性，两者结合以充分印证分析判断。

(6) 短期分析与长期分析相结合。对短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动态和细节，对长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两者结合分析得出目标的真实特征。

最终形成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评价结论和意见建议。

2) 分析方法

(1) 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历史情况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或地区同类项目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案卷研究法

案卷研究法是绩效评价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从现有资料的梳理中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可证实或反映项目真实情况的有效证据资料，用于项目分析、判断、评价。

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检核、一手资料辅证检核等五个步骤。

案卷研究流程图



(3) 专家评判法

专家评判法是引入与相关领域的专家，运用其专业知识和经验，根据本项目评价依据所规定的资料目录，审核本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评价分析方法，评议所得出的绩效结论、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等，发现评价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定性参考意见。

专家评审会实施程序



(4) 实地测评法

实地测评法是对被评价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情况进行实地勘察与计量的方法，是绩效评价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方法。评价过程中根据委



托方要求和项目特点，确定被测评对象的范围、规模、类别、数量以及分布情况，研究确定符合实际、科学可行的测评方法，深入现场进行目测观察、实地测量、实体鉴别、询问或问卷等，并配合视音频、图片等媒体介质予以取证存档。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评价结果以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予以体现。

绩效评价分值。评价得分采用总分百分制，按照所确定的本项目指标体系指标标准及其权重与分值，逐项打分汇总得出。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

具体分值与等级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分值	90（含）~100分	75（含）~90分	60（含）~75分	<60分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项目组人员配置

（1）评价工作组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公司选调精干、专业人员组成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设工作组组长1名及工作组成员若干名，所有工作组成员均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同时公司组织相应的专家加入评价工作组，专家均为本公司长期签约特聘专家，是本公司特聘专家库成员。

本项目评价工作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主评人（工作组组长/项目负责人）：高 峰

工作组成员：乔贵涛（专家）、史成东（专家）、白 雪、朱蕊蕊、田 超

工作组组长主要负责组织项目前期调研、评价实施方案设计、指标体系的构架与建立、评价过程的组织实施、评价报告的撰写指导与审核。

工作组专家成员主要对评价方案与报告中的专业内容进行把关，包括评审指标体系与指标值的设计、采集，参与项目的实地勘察，评议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和意见建议等，从自身专业领域出发，提出专业的意见。

工作组其他成员主要参与评价实施方案的设计与撰写、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负责指标体系各项指标的设计、评价标准的选择、评分细则的制定，负责实地现场勘查、测评，负责分指标的核查取数工作，负责绩效指标的具体分析，编制相应的评价工作底稿，参与评价报告的撰写。

（2）质量控制组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质控组，其中质控组组长 1 名，组员 1 名。

（3）专业审核委员会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决策与项目决策，负责对外提供咨询服务成果的专业审核。审委会成员均为本公司高管及执业专家，在省内绩效评价领域业绩突出、经验丰富，是公司业绩成果质量的专业保障。公司所有业务成果均须经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供、报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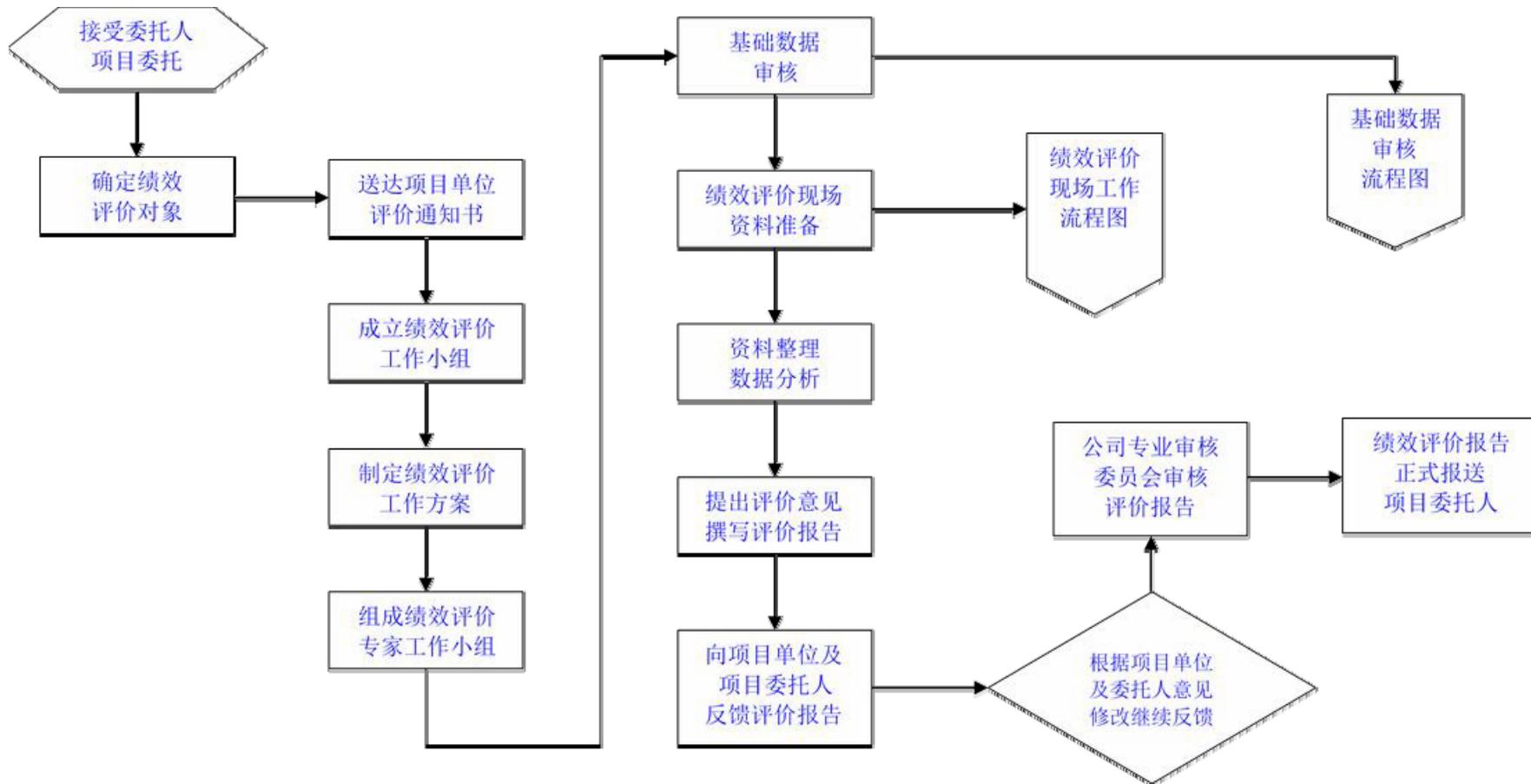


博山区公安分局辅警及警务助理补助项目工作组人员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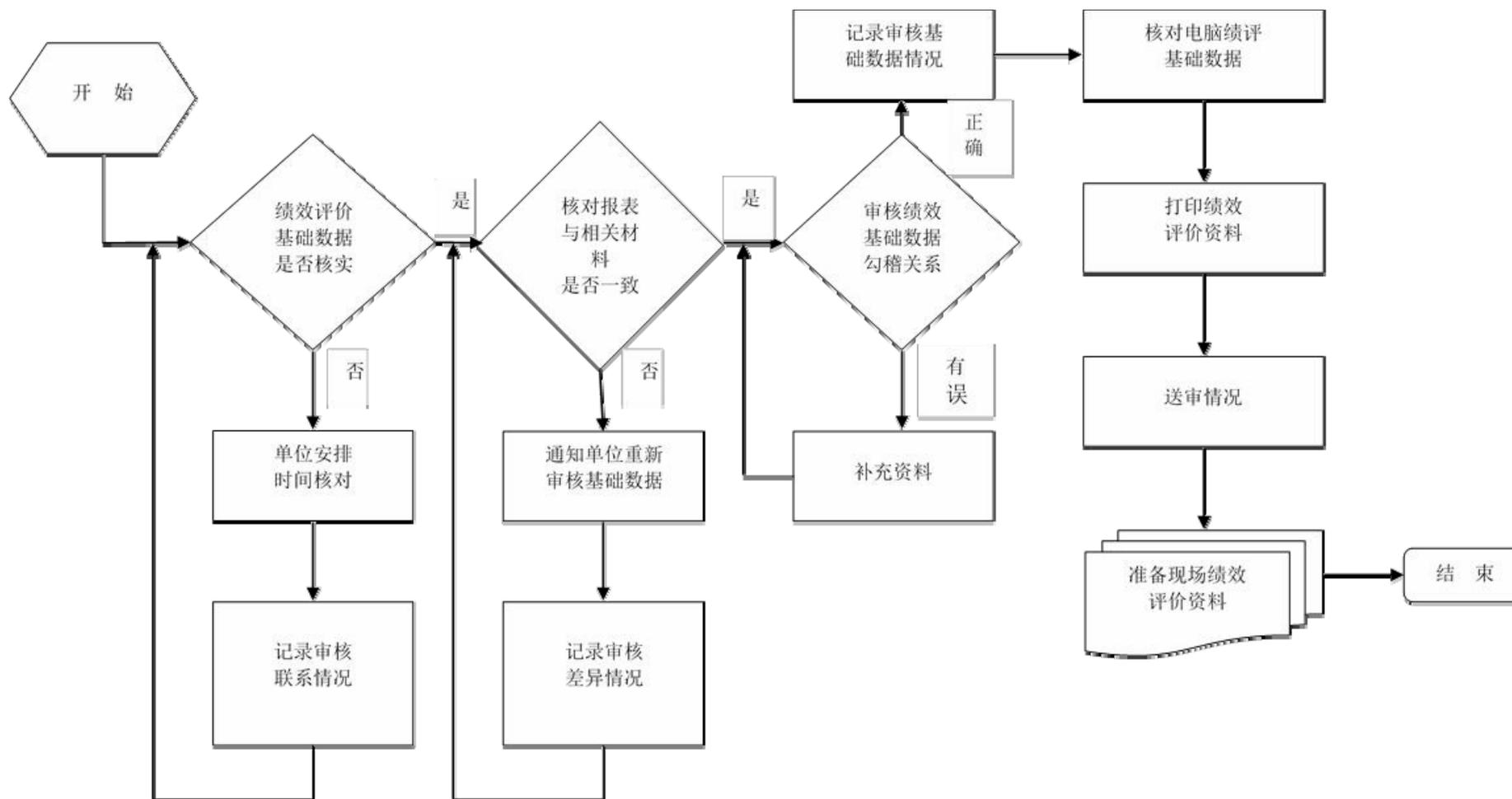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	职务/职称/学历	现从事专业
评价工作组				
1	高峰	主评人 (工作组组长/ 项目负责人)	董事长/研究生	财政管理咨询、数据分析、课题研究
2	乔贵涛	工作组成员 (专家)	教授/博士	会计学
3	史成东	工作组成员 (专家)	教授/博士	管理学
4	白雪	工作组成员	业务四部 项目经理/本科	网络工程
5	吕晓亮	工作组成员	业务四部 项目经理/本科	行政管理
6	田超	工作组成员	业务三部 项目经理/本科	统计学
质量控制组				
1	周憬沫	质控组组长	质控部主任/学士	信息与计算机科学
2	李文婷	质控组组员	质控部/学士	工业设计
专业审核委员会				
1	高峰	审委会主任	董事长/研究生	财政管理咨询、数据分析、课题研究
2	周晋	审委会副主任	总经理/博士	统计建模、数据分析
3	李九梅	审委会成员	副总经理/注册会计师	行政管理、社会保障管理、财务管理
4	刘永强	审委会成员	技术总监/ 注册造价师/注册公用设备师	工程造价、 绿色施工评价
5	李文	审委会成员	技术总监/硕士	数据分析、软件工程

2. 评价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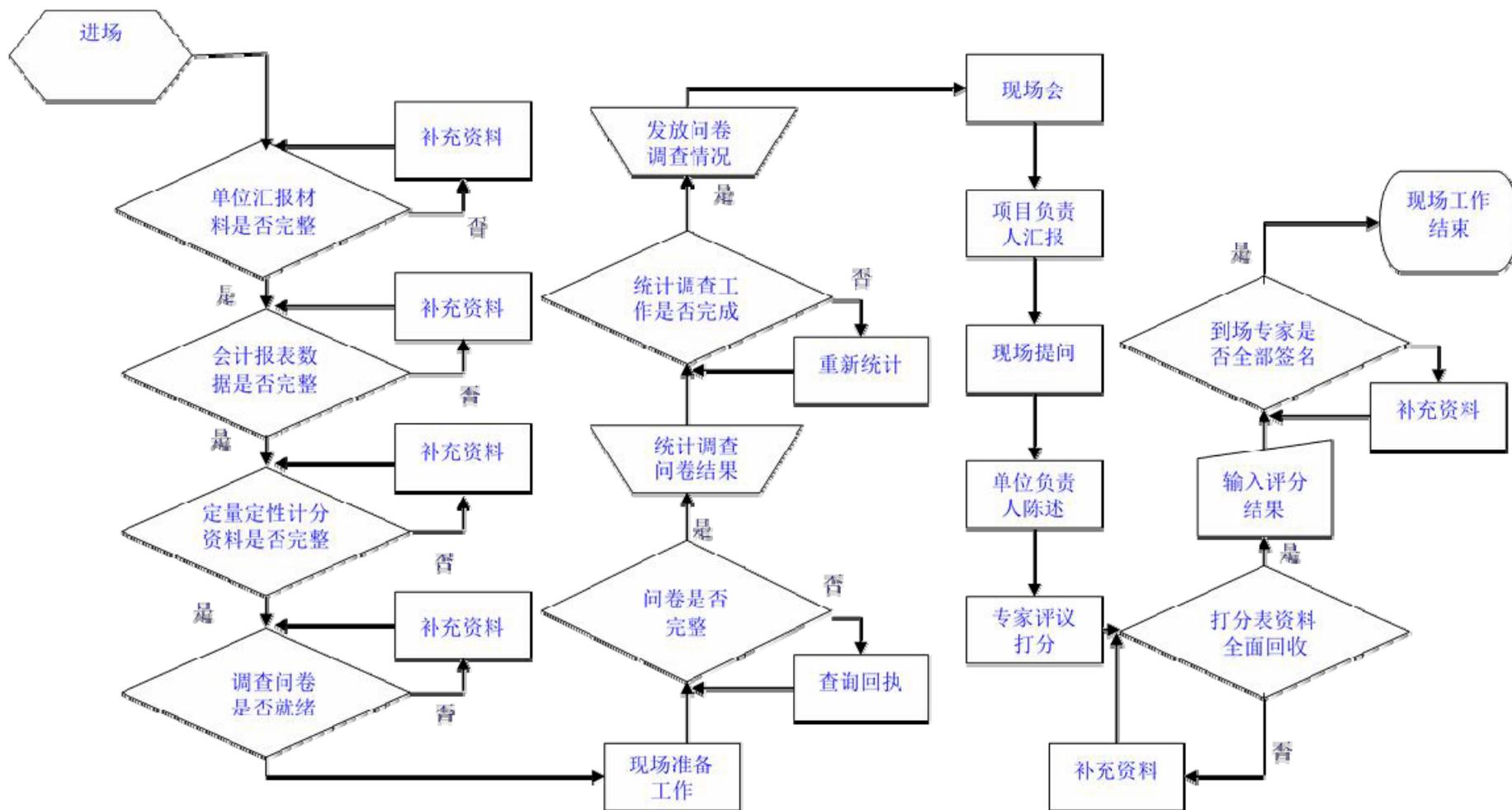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图



基础数据审核工作流程图



现场工作流程图



3. 工作程序

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行绩效评价“专家评审制”“审委会审核制”“最后一票反对制”工作机制，并贯穿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的各个阶段，以确保公司知识成果的客观公正与业务质量。

“专家评审制”：山东皓诚与山东理工大学等院校机构和相关领域专家展开深度合作，征集收录区域内覆盖工信科技、财政金融、农林水利、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教育卫生、公共管理等领域的学者、专家，建立了多层次、多领域的外聘专家队伍。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公司通过组织各领域的专家，运用其专业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对评价对象过去和现在的状况、发展变化过程进行综合分析与研究，审核评价项目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评议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和意见建议，发现评价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定性或定量参考意见。

“审委会审核制”：山东皓诚设立专业审核委员会对服务结果的质量承担最终责任。专业审核委员会成员均为本公司高管及执业专家，在省内绩效评价领域业绩突出、经验丰富。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根据公司评价质量控制制度，充分考虑公司在业务承接、业务计划、业务实施、服务结果提交等各阶段对评价风险的影响因素，确保绩效评价专业质量。公司所有业务成果均须经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供、报送。

“最后一票反对制”：基于“第十人理论”，山东皓诚在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价报告的审核、审议、总结过程中，实行“最后一票反对制”。即为了使讨论深化，在全体成员意见趋于一致时，最后一位成员必须提出反驳意见。反对者在对讨论方向或初步结论表示赞成的同时，不受限制地、从不同角度提出相反意见，对讨论的前提、过程、结论提出质疑，探讨其中可能存在的矛盾与不合理之处，以发现更好的



意见或方法。

1) 评价准备阶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绩效评价是一项复杂的调查工作，涉及范围广泛，绩效评价人员应接受过良好的教育，具有一定的学历和调查/评估方面的工作经验，具有足够的专业熟练程度，以及良好的个人素养（诚实公正品质、综合思维能力、分析能力、判断能力、创新能力、口头表达、书面写作能力等），能够有效开展评价工作。

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长期参与国家行政运行与社会公共事业运转的实践，具有丰富的行政管理、预算管理以及社会事业发展的理论和经验，对评价对象涉及领域的基础知识和运行情况的了解和掌握，在深度和广度上具有充分的比较优势。公司评价工作组由项目负责人、各相关领域有绩效评价经验的财务、工程、管理等行业的业务人员构成。同时，公司根据项目专业要求，评价过程中聘用相关行业专家从事有关评价工作。聘用专家需要考虑相关专家的胜任能力和经验。还应确保专家独立于被评价项目，并将条件和所需遵守的道德规范（如保密性要求和回避要求等）告知专家。

(2) 拟定评价实施方案

项目评价设计思路立足于委托方工作要求和项目特点，在项目评价前期与项目实施单位等进行多次深入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评价重点及评价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及细化，并以此为基础形成“根据项目内容总结委托方评价要求，根据要求明确评价目的，根据目的细化评价指标，根据指标设计评价方法，根据方法获取评价数据，根据数据计算评价结果，根据结果形成评价报告”为主线的基本评价思路。根据项目基本评价思路，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规范，针对评价目标，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工作的具体评



价方案，主要内容有：项目认识、评价对象、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评价方法、组织实施程序、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工作组人员配置、工作时间安排、准备评价资料及有关工作要求等内容。方案设计后，由专家评议、公司审委会论证审核后进一步修正、完善，报经委托方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3)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评价实施方案中的核心内容，因其与实施方案其他内容相比，在体系上、内容上、程序上具有更强的综合性、多样性和复杂性，且构建过程占用时间较长，本部分独立进行阐述。

评价工作组基于中央、省、市、县最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制度，结合本地行政管理政策、措施环境，参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财政供给水平，区别不同部门、不同地域的项目特点，科学、客观地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①评价指标体系初构；
- ②评价指标体系检验；
- ③工作组专家评议；
- ④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
- ⑤报委托方审核；
- ⑥经委托方批准后使用。

2) 评价实施阶段

评价工作组依据批准后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开展评价工作。工作组组长负责组织评价工作按计划具体实施，评价工作按相关职责和业务内容分解到人，工作组成员各负其责、各司其职，按分工要求开展工作。同时，工作组组长定期进行指导、调度、复核和监督。

(1) 评价工作组正式进驻现场

- ①收集资料。评价工作组联系被评价单位，由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评价工作组对所提供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核实、审验，确定可采纳资料 目录；

②实地测评。评价工作组通过实地勘察和测评，获取评价第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结合从其他渠道获取的资料，进行交互验证，筛选出 可采纳数据资料；

③沟通落实。评价工作组到项目现场采取勘查、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对信息不明确的数据资料进行确认， 对拟采纳使用的数据资料进行落实。

(2) 分类整理、统计汇总、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进行案卷研究，通过分类整理、统计汇总、综合分析， 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①工作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汇总，同时根据实际 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

②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依据指标体系分类，进行逐项分析和 综合分析；

③在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进行打 分；

④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3) 评价总结阶段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规范要求 撰写评价报告，除须符合第三方报告质量要求外，报告内容应体现第 三方评价的公正性、客观性、独立性；

(2) 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就报告内容的全面性、真实性、 准确性征求单位意见，根据其合理意见进行修改；

(3) 工作组专家评议，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4) 公司专业审核委员会进行审议，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5) 报送委托方，根据委托方意见作最终修改、定稿；

(6) 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定稿后，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按规定格式装订，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同时附评价有关资料，包括项目相关资料、工作底稿等。并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评价工作档案并及时归档，以备存查。



博山区公安分局辅警及警务助理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2年5月20日
2. 拟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022年5月21日-22日
3.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体系初构; (2) 评价指标体系检验; (3) 工作组专家评议; (4) 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 (5) 报委托方审核; (6) 经委托方批准后使用。	2022年5月23日-25日
4. 评价工作组进驻现场 (1) 收集、整理、核实、审验基础数据和资料; (2) 对评价项目实地测评; (3) 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 落实项目数据及相关情况。	2022年5月26日-27日
5. 分析评价 (1) 工作组进行案卷研究,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汇总, 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 (2) 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 (3) 在掌握充分数据资料基础上, 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分值、方法, 按职责分工进行评议、打分; (4) 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2022年5月27日-30日
6. 绩效评价报告 (1) 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 根据其合理意见进行修改; (3) 形成新的绩效评价报告; (4) 专家评价组进行评议、根据专家组建议进行修改; (5) 专业审核委员会进行审议, 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6) 报委托方, 根据意见作最终修改、定稿; (7) 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2022年5月31日-6月6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 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 项目绩效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20 分，项目产出 30 分、项目效益 30 分，满分计 100 分；

(2) 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满分，未达到要求的指标最低得 0 分；

(3)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分值	90（含）~100 分	75（含）~90 分	60（含）~75 分	<60 分

2. 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评价，辅警及警务助理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5.5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 15.5 分，项目过程得分为 20 分，项目产出为 30 分，项目效益得分为 30 分。



博山区公安分局辅警及警务助理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3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1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分)	8	7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预算执行率 (4分)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4
	组织实施 (12分)	组织管理 (2分)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4	4
		人员使用情况 (4分)	4	4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辅警协助完成 工作数量 (10分)	10	10
	产出质量 (10分)	工资及补贴 发放足额率 (5分)	5	5
		服装及装备 质量合格率 (5分)	5	5
	产出时效 (10分)	工资补贴 发放及时性 (5分)	5	5
		服装及装备 采购及时性 (5分)	5	5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产生社会 效益情况 (15分)	15
可持续影响 (15分)		项目产生的后续 可持续影响 (15分)	15	15
合计			100	95.5



（二）绩效评价结论

我们通过对博山区公安分局辅警及警务助理补助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三个方面进行全面的综合绩效评价，得出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中央、省、市、区相关政策要求，属于部门职责范畴；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申报流程符合相关立项工作过程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略，绩效指标设置细化程度不足，个别指标值设置不规范；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但测算过程中存在数据错误的问题。

项目过程方面，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设定用途，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健全，聘用人员队伍管理规范；项目实施有据可依，实施过程资料齐全；聘用人员使用合理合规。

项目产出方面，2021 年博山公安分局聘用辅警 423 人，警务助理 209 人，分局巡逻防范出动辅警 19329 人次，协助采集流动人口数 5428 人，协助登记出生人口数 1693 人、注销死亡人口业务数 2449 起，辅警协助参与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辅警及警务助理工资、补贴、奖金等发放及时足额，符合相关标准；采购服装及装备及时且质量合格，符合公安机关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效益方面，公安警务辅助人员队伍建设有利于缓解日趋复杂的治安形势，完成日益繁重的治安保卫任务。公安警务辅助人员工资等及时足额发放，是保障公安辅警队伍建设的必要条件。博山公安分局辅警及警务助理补助项目的实施，维护了警务辅助人员的合法权益，有利于稳定警务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切实发挥辅警及警务助理在处突维稳、保持治安大局平稳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升了区域社会治安管理水平，提高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为全区社会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



环境。

根据评价分值，确定博山区公安分局辅警及警务助理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5.5 分，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20 分）

1. 项目立项（6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

该项目依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公安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鲁办发〔2016〕64 号）、省政府办公厅《山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9〕63 号）、省公安厅《关于开展“一村一警务助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鲁公通〔2017〕28 号）等相关文件，并结合博山区治安实际情况，由博山公安分局立项申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项目立项符合中央、省、市、区 相关政策要求，属于部门职责范畴。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

经查阅相关项目资料，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博山公安分局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并结合往年辅警及警务助理经费支出情况，向区财政局提报 2021 年度区级部门支出预算申请。区财政局印发《关于批复 2021 年区直部门预算的通知》（博财预〔2021〕1 号）对该项目预算进行批复。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申报与审批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绩效目标（6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

通过查看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该项目年度目标为“警力不足，聘用警务助理进行警务辅助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略，不能够充分体现该项目的实施在一定期限内所要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扣

1.5 分。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扣 1.5 分，得 1.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经查阅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该项目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产出指标下设置了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效果指标下设置了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但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存在如下问题：一是产出指标细化不够深入，如数量指标下仅设置了“聘用警务助理人员数”“聘用辅警人数”，未能反映出项目计划采购的服装及装备数量情况；二是满意度指标值设置不规范，应用区间值来表示，如“ $\geq 90\%$ ”；三是成本指标细化程度不足，仅设置了项目总成本，未根据项目成本对象特点，设置“单位成本”指标，如本项目中可针对服装单价、装备单价等方面设置个性指标。扣 2 分。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扣 2 分，得 1 分。

3.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8 分）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博山公安分局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并结合往年辅警及警务助理经费支出情况，向区财政局提报 2021 年度部门支出预算申请。测算资金明细如下：

(1) 辅警工资和五险：423 名辅警，基本工资 1730 元/月，保险 833.14 元/月，管理费 40 元/月，绩效考核奖 300 元/月，小计 $423 \times (1730 + 833.14 + 40 + 300) \times 12 = 1473.63$ 万元。根据岗位不同，发放岗位补贴和夜班值班补贴，小计 309.66 万元。合计 $1473.63 + 309.66 = 1783.29$ 万元。

(2) 辅警服装、装备费、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每人 189 元/年，约计 7.99 万元/年，并根据当年度标准调整。服装费每人 1000 元/年，计 42.3 万元/年。器械及办公用品每人 600 元/年，计 25.38 万元/年。合计 75.67 万元。

(3) 警务助理补助及服装装备费：209 个村，每人每月补助 600



元， 服装装备每人每年 1600 元， 全年共计 $209 \times 600 \times 12 + 206 \times 1600 = 183.92$ 万元。

经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及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该项目预算依据博山 公安分局《关于落实一村一警务助理经费的请示》（博公发〔2017〕6 号）、区财政局《关于区公安分局申请落实辅警（协勤）薪酬福利待遇的建议》（博财〔2020〕213 号）等文件中的标准进行测算，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但预算测算过程中存在数据错误的问题，如“警务助理补助及服装装备费”，警务助理人数应是 209 人， 而计算过程“ 全年共计 $209 \times 600 \times 12 + 206 \times 1600 = 183.92$ 万元”中是 206 人，且计算结果应是 183.44 万元，数据计算错误，扣 2 分。

综上所述，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预算内容与 项目内容匹配度高，但测算过程中存在数据错误的问题。该项指标满分 8 分，扣 1 分，得 7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20 分）

1. 资金管理（8 分）

（1）预算执行率（4 分）

经查阅项目相关财务资料，该项目预算资金 2042.2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042.25 万元。依据评分标准，该项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 = 100\%$ ，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 $\times 4$ 分=4 分。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经查阅相关项目资料，该项目资金主要支出项包括辅警工资、保险、 管理费、岗位补贴、意外伤害险、服装费、装备费、警务助理补贴等方面，符合项目设定用途。项目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 组织实施（12 分）

（1）组织管理（2 分）

该项目由博山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实施，主要包括辅警及警务助理补助费用申请、辅警人员工资发放及辅警及警务助理人员管理等。其中：博山公安分局政工室负责辅警人员的综合管理，包括人员的招录、调配、培训、解除派遣关系等工作；分局直属单位治安警察大队负责警务助理的招录、调配等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该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经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博山公安分局按照《淄博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日常管理制度（试行）》《淄博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请销假管理制度（试行）》等制度文件，进行辅警队伍建设，规范日常管理，明确辅警队伍组织纪律、警容风纪、工作纪律、考勤、保密纪律与退出机制等。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了博山公安分局资金管理依法合规和资金安全。

综上所述，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聘用人员队伍管理规范。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3）制度执行有效性（4 分）

经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博山公安分局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聘用人员队伍建设，规范辅警及警务助理日常管理；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规范收支，该项目会计核算规范，原始凭证真实有效；项目实施有据可依，实施过程资料齐全。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4）人员使用情况（4 分）



依据《淄博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日常管理制度》，辅警不具备执法资格，应当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开展辅助性工作。按照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辅警划分为勤务辅警和文职辅警。

勤务辅警履行下列职责：协助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开展治安巡逻、治安检查以及对人员聚集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协助盘查、堵控、监控、看管违法犯罪嫌疑人，协助纪委监委对依法留置人员进行看护；协助维护案（事）件现场秩序，保护案（事）件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协助疏导交通，劝阻、纠正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采集交通违法信息；协助开展吸毒人员登记和动态管控、戒毒人员日常管理、检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公开查缉毒品；协助开展公安监管场所的管理勤务；协助开展出入境管理服务；协助开展警犬训导等。

文职辅警履行下列职责：协助开展文书助理、档案管理、文印、接线查询、窗口服务、证件办理、宣传报道、信息采集与录入等行政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医疗保障、翻译、计算机网络维护、数据分析、软件开发、安全监测、通讯保障、资金分析、非涉密财务管理、实验室分析、现场勘查、检验鉴定等技术支持工作；协助开展警用装备保管和维护保养、后勤服务等警务保障工作；其他可由文职辅警从事的工作。

经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博山公安分局辅警主要用作分局及派出所巡逻队员，协助人民警察开展治安巡逻、治安检查以及对人员聚集场所进行安全检查；部分作为文职辅警，协助开展文书助理、档案管理、信息采集与录入等行政管理工作。警务助理主要在社区民警的带领下，开展辖区企业、单位、场所、学校、医院及周边的治安防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和服务群众，走访摸排辖区各类矛盾纠纷、不稳定因素积极配合社区民警开展调解、处突工作。辅警及警务助理人员使用合理合规，职责分工明确，可弥补博山区公安机关人员不足，满足公安分局的工作需求。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30 分）

1. 产出数量（辅警协助完成工作数量）（10 分）

经查阅项目相关资料以及与单位人员沟通了解，2021 年博山公安分局聘用辅警 423 人，警务助理 209 人，其中聘用辅警主要协助民警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开展安全检查、行政管理等多方面工作。2021 年博山公安分局巡逻防范出动辅警 19329 人次，协助采集流动人口数 5428 人，协助登记出生人口数 1693 人、注销死亡人口业务数 2449 起，辅警协助参与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2. 产出质量（10 分）

（1）工资及补贴发放足额率（5 分）

依据区财政局《关于区公安分局申请落实辅警（协勤）薪酬福利待遇的建议》（博财〔2020〕213 号）等文件，博山公安分局辅警基本工资执行当年度全区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1730 元/月，绩效考核奖 300 元月，警务助理每人每月补助 600 元。经查阅相关人员工资及补贴发放明细账，2021 年度辅警工资、警务助理补助等实际发放足额，符合相关标准，不存在克扣、少发、不发等现象。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服装及装备质量合格率（5 分）

2021 年度博山公安分局采购执勤服、常服约 787 套，衬衣、执勤上衣等 799 件左右，训练鞋、单皮鞋等 827 双左右。查阅相关服装及装备的采购单等相关资料，该项目采购服装及装备合格率达 100%，所采购服装及装备符合公安机关相关管理规定。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5 分，得 5 分。

3. 产出时效（10 分）

（1）工资补贴发放及时性（5 分）